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黔人社通〔2022〕39号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1年度高层次人才津贴申报 及免税工作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关于进一步实施科教兴黔战略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决定》（黔党发〔2012〕31号）《贵州省核心专家、省管专家评选管理办法》（黔委厅字〔2014〕62号）《贵州省高层次人才津贴发放实施细则》（黔委人领发〔2021〕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为做好2021年度高层次人才津贴申报及免税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第一类：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每月 2 万元津贴）。

第二类：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三位完成人；国际科技合作奖获得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教育部“国培计划”中小学名师名校长领航工程入选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每月 5000 元津贴。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的认定，按照《贵州省高层次人才津贴发放实施细则》（黔委人领发〔2021〕2 号）文件执行）。

第三类：管理期内的贵州省核心专家，“贵州杰出人才奖”获得者（每月 5000 元津贴）。

第四类：管理期内的贵州省省管专家，全国技术能手（每月 1200 元津贴）。

第五类：在企事业单位从事工艺加工、技术改造、生产制造、复杂设备管理等工作，具有一级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

高级技师；具有学历学位证书的博士（高级技师每月 500 元津贴，在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博士每月 800 元津贴，在行政单位工作的博士每月 300 元津贴。在事业单位和机关工作的博士，必须同时具有学历学位才能享受津贴，在国（境）外取得博士学位的必须提供由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博士学历学位认证材料）。

第六类：由市（州）、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其他高层次人才（本类高层次人才、重点产业引进的人才及团队其他成员、东西部协作中引进的重点人才等，其津贴发放标准、享受津贴时间、资金拨付渠道等，由用人单位党委（党组）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事一议”研究确定）。

注意事项：每个申报对象只能享受一项津贴，同时具备多项津贴享受资格时，以津贴标准最高的一项申报。已经申报并获批相应津贴的高层次人才，管理期（聘期）内取得更高标准津贴享受资格的，或管理期（聘期）满后仍具有较低标准津贴享受资格的，可按新的资格申报。各类人才享受津贴时间，从获得相应荣誉称号、学历学位或职业资格证书起，以在我省全职工作时间计算（贵州省核心专家、省管专家在管理期内享受津贴，连续三次当选的可享受津贴至办理退休手续）。省级组织人事部门录用批文下文时间或申请人具备津贴享受资格时间在每月 15 日（含 15 日）前的当月计算津贴，在 15 日之后的从次月开始计算津贴。已达到退休年龄的高层次人才津贴发放时间截止到办理退休手

续当月，因工作需要延聘的，以人社部门备案通过、主管部门同意延聘的批复文件时间为准。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步骤。

1. 个人申请。第一、二、三、四类人才津贴由省级财政承担。第五类人才中，省级党政机关、省属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津贴由省级财政承担；各市（州）的高层次人才津贴由本级财政承担；企业（含非公企业）和中央在黔单位参照执行，经费自行解决。柔性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由用人单位根据工作时限和工作内容自行给予相应的津贴。纳入省级财政发放范围的高层次人才，向用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贵州省高层次人才年度考核登记表》），递交申报材料。

2. 年度考核。高层次人才津贴按年度发放，与申报对象的年度考核情况挂钩。年度考核采取申报单位测评与工作业绩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年底由申报单位对申报对象进行测评和工作业绩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合格）、不定等次（仅限新招录人员）和不称职（不合格）四个等次，用人单位应明确提出考核意见和等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评定为称职（合格）及以上等次：因违法违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因个人责任给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重大损失的；经查实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违反规定出国出境或出国出境逾期不归的；其他不宜评定为称职（合格）及以上

等次的。

3. 审核报送。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的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对考核不称职（不合格）或工作业绩不佳的，取消其考核年度的津贴申领资格；对年度考核称职（合格）及以上、包括不定等次的，经党委（党组）研究同意并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确定享受高层次人才津贴人选名单加盖单位党委（党组）公章后按程序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其中：省级党政机关、省属事业单位、省管国有企业，由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核报送，有主管部门（单位）的需报主管部门（单位）审核；市（州）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由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报送；非公企业和中央在黔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经辖区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初审后，由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汇总报送）。

4. 汇总发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汇总审核各用人单位享受高层次人才津贴人员名单后转交省财政厅，其中，纳入省级财政发放范围的，由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预算调剂及拨款事宜；省级财政保障的非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的高层次人才津贴（即第一、二、三、四类人才中不属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在市（州）属单位或民营企业工作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发放。

（二）申请人需提供给用人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材料。

1. 《贵州省高层次人才年度考核登记表》（附件1）。

2. 省级组织人事部门录用批文或用人单位录用(聘用)的劳动合同。

3. 津贴享受资格的印证材料(学历学位证书、荣誉证书等相应人才层次证明材料)。

4. 贵州省核心专家、贵州省省管专家需提供在管理期(聘期)的印证材料,已达到退休年龄但延聘的,需提供人社部门备案通过、主管部门同意延聘的批复文件。

5.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用人单位需提供给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的材料。

1. 关于 2021 年度高层次人才津贴申报情况的函(参考模板)(附件 2)。

2. 2021 年度高层次人才津贴申报汇总名册(附件 3)。

3. 2021 年度高层次人才增减情况统计表(附件 4)。

4. 2021 年度高层次人才津贴申报情况统计表(附件 5)。

三、有关要求

(一) 强化责任落实。申报单位作为高层次人才津贴申报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做细做实高层次人才年度考核和业绩评价工作,确保考核、评价结果客观、公平、真实、有效,并对申报人资格条件、申报金额、工作业绩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每年对各申报单位高层次人才的资格条件、工作业绩等进行抽查,如申报单位审核把关

不严，导致弄虚作假、重复申报等情形的，一经查实，在追回款项的同时，对申报单位进行通报，并严肃问责有关责任人。

(二)高层次人才津贴免税。我省发放给高层次人才的津贴，视同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各地各单位各部门对高层次人才资格条件、免税金额严格审核把关后，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送相关材料（附件6、7、8）。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汇总免税人员名单转交省税务局，由省税务局通知各主管税务机关据以免征个人所得税。（其中：省级党政机关、省属事业单位，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下发的高层次人才津贴免税申报通知要求报送；市（州）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由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报送；省管国有企业由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核报送，有主管部门（单位）的需报主管部门（单位）审核；非公企业和中央在黔单位高层次人才中符合免税条件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经辖区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初审后，由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汇总报送）。

(三)报送材料时间要求。2022年4月15日前，将附件2、3、4、5、6、7、8电子版刻盘后与纸质加盖公章版一并报省人才之家（贵阳市云岩区毓秀路25号中国贵州人才市场大楼3楼）。对未按规定时间报送以及漏报，或因报送材料不完整造成延报的，逾期不再办理，责任自负。

- 附件：1. 贵州省高层次人才年度考核登记表
2. 关于 2021 年度高层次人才津贴申报情况的函（参考模板）
3. 2021 年度高层次人才津贴申报汇总名册
4. 2021 年度高层次人才增减情况统计表
5. 2021 年度高层次人才津贴申报情况统计表
6. 关于 2021 年度高层次人才津贴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函（参考模板）
7. 2021 年度高层次人才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申请表
8. 2021 年度高层次人才津贴申请免征个人所得税名单汇总表



2022 年 3 月 7 日

（联系人：陈子桑、董丽娟，联系电话：96567 转“0”号键）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贵州省高层次人才年度考核登记表

单位:

2021 年度

一、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现任职务							
职 称				专家类别					
联系方式						邮 箱			
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p>三、年度工作突出业绩情况（代表性成果、奖项及荣誉称号等）</p>
<p>四、用人单位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五、上级主管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 1.专家类别分别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三位完成人；国际科技合作奖获得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教育部“国培计划”中小学名师名校长领航工程入选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管理期内的贵州省核心专家，“贵州杰出人才奖”获得者；管理期内的贵州省省管专家，全国技术能手；在企事业单位从事工艺加工、技术改造、生产制造、复杂设备管理等工作，具有一级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师；具有学历学位证书的博士；由市（州）、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其他高层次人才（本类高层次人才、重点产业引进的人才及团队其他成员、东西部协作中引进的重点人才等）；
- 2.用人单位审核意见包括对专家工作业绩的审核情况及考核建议等次（分为优秀、称职<合格>、不定等次<仅限新招录人员>、不称职<不合格>四个等次）；
- 3.栏目填写内容较多时，可另附页；
- 4.所在单位为副厅级需主管单位审核；
- 5.此表双面打印后，按一式两份填报（由申报单位审核盖章后，申报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和申报人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XX 单位关于 2021 年度高层次人才津贴 申报情况的函

(参考模板)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高层次人才津贴申报及免税工作的通知》(黔人社通〔2022〕39 号)要求,我校(委、厅、局)认真组织开展了审核工作。有关情况如下:

一、申报及材料审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月×日,我校(委、厅、局)共有××人提出 2021 年度高层次人才津贴申请,经对申请人资格和印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有××人符合申报条件,××人不符合申报条件(已向申请人作了说明)。

二、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情况

经审核、年度考核和公示,我校(委、厅、局)共有××人符合高层次人才津贴申报条件,津贴金额共××元。

1.继续申报××人,津贴金额××元;新申报××人,津贴金额××元。

2.第一类××人,津贴金额××元;第二类××人,津贴金额××

元；第三类××人，津贴金额××元；第四类××人，津贴金额××元；
第五类××人，津贴金额××元。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根据以上情况，特申请省财政拨付我单位 2021 年度高层次
人才津贴款合计（大写）××元（小写¥××元）。

特此函告。

×××（盖章）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1 年度高层次人才津贴申报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审签领导： _____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总名册（含继续申报人员与新增人员，不含减少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所学专业	学历学位	职称	工作单位及职务	享受津贴身份	获得荣誉称号（或学历学位）时间	享受津贴起止月份	津贴金额（元/月）	计算时间（月份）	金额合计（元）	联系方式	合计 1（元）	备注
1	张三	男	1978.03		41	汉	中共党员	数学	博士研究生	教授	贵州某某大学，信息学院院长	博士	2013.07	1-12	800	12	9600			

新增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所学专业	学历学位	职称	工作单位及职务	享受津贴身份	获得荣誉称号（或学历学位）时间	享受津贴起止月份	津贴金额（元/月）	计算时间（月份）	金额合计（元）	联系方式	合计 2（元）	新增原因
1	李四	男	1978.03		41	汉	中共党员	数学	博士研究生	教授	贵州某某大学，信息学院院长	博士	2013.07	1-12	800	12	9600			新引进/本土培养毕业生/调入/其他

减少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所学专业	学历学位	职称	工作单位及职务	享受津贴身份	获得荣誉称号(或学历学位)时间	何时开始享受津贴	减少原因
1	王五	男	1978.03		41	汉	中共党员	数学	博士研究生	教授	贵州某大学, 信息学院院长	博士	2013.07	2013.07	辞职

填表说明:

1. 为方便审核汇总, 请按照格式要求规范填报: 所有内容请用宋体 10 号字并居中; 出生年月直接用数字体现, 月份如果是单位数请在前面加“0”, 如“1981.01”;
2. 申报人员请按照以下享受津贴身份先后顺序填写: **第一类:**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第二类:**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三位完成人; 国际科技合作奖获得者,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 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国家卫生健康委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教育部“国培计划”中小学教师名校长领航工程入选者;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获得者; **第三类:**管理期内的贵州省核心专家、“贵州杰出人才奖”获得者; **第四类:**管理期内的贵州省省管专家, 全国技术能手; **第五类:**在企事业单位从事工艺加工、技术改造、生产制造、复杂设备管理等工作, 具有一级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师; 具有学历学位证书的博士; **第六类:**由市(州)、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推荐, 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其他高层次人才(本类高层次人才、重点产业引进的人才及团队其他成员、东西部协作中引进的重点人才等)。
3. 津贴金额: 第一类每月 2 万元津贴, 第二类每月 5000 元津贴, 第三类每月 5000 元津贴, 第四类每月津贴 1200, 第五类高级技师每月 500 元津贴, 在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博士每月 800 元津贴, 在行政单位工作的博士每月 300 元津贴。
4. 获得荣誉称号(或学历学位)时间是指获得申报津贴身份的相应时间; 享受津贴月份如果不是全年, 请说明享受津贴的起止月份。
5. 新增、减少人员为相对上一年度; 合计 1 填写本年度所有人员申报金额总数(含继续申报人员与新增人员, 不含减少人员), 合计 2 填写所有新增人员申报金额总数。

附件 4

2021 年度高层次人才增减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享受津贴身份	2020 年度总人数	2021 年度增加人数	2021 年度减少人数	2021 年度总人数	备注
两院院士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获得者					
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前三位完成人					
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三位完成人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三位完成人					
国际科技合作奖获得者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					
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国家级重点科学技术带头人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带头人						
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学术带头人						
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学术带头人						
国医大师						
全国名中医						
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教育部“国培计划”中小学教师校长领航工程入选者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						
管理期内的贵州省核心专家						
“贵州杰出人才奖”获得者						
管理期内的贵州省省管专家						
全国技术能手						
高级技师						
博士（事业单位）						
博士（机关）						
合计						

联系电话：

填报人：

附件 6

XX 单位关于 2021 年度高层次人才津贴 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函

(参考模板)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高层次人才津贴申报及免税工作的通知》(黔人社通〔2022〕39 号)要求,我校(委、厅、局)认真组织开展了高层次人才津贴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工作。有关情况如下:

一、高层次人才津贴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审核情况

截至 20××年×月×日,我校(委、厅、局)共有××人提出 20××年度高层次人才津贴申请,经对申请人资格和印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有××人符合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津贴总额共××万元。按照单位类别统计,机关单位××人;事业单位××人;国有企业××人;非公企业××人;中央在黔单位××人。按照单位所属辖区统计,××(县、市、区)××人;××(县、市、区)××人……。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附件 7-1

2021 年度高层次人才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申请表

(省直机关、省属事业单位、省管国有企业填写)

单位名称		所在县(市、区)	
享受高层次人才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情况			
申报总人数		津贴总金额(万元)	
单位党委(党组)审核意见:		主管部门(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有主管部门的需报主管部门审核盖章。

附件 7-2

2021 年度高层次人才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申请表

(市(州)填写)

单位名称:			
享受高层次人才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情况			
单位分类	申报单位数量(个)	申报人数(人)	津贴总金额(万元)
机关单位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非公企业			
中央在黔单位			
汇 总			
市(州)党委组织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2021 年度高层次人才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审签领导： 填报人： 填报日期： 联系方式：

本表合计：申报人员共××人，总金额××万元。按照单位类别统计，机关单位××人；事业单位××人；国有企业××人；非公企业××人；中央在黔单位××人。按照单位所属辖区统计，××（县、市、区）××人；××（县、市、区）××人；××（县、市、区）××人……。

编号	所属辖区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单位及职务	单位类别	享受津贴月份	月津贴金额（元）	起止月份	全年金额合计（元）	手机号	备注
1	××县								1-12			
2	（市、区）											
3												

填表说明：

1. 所属辖区是指用人单位纳税所在税务分局所属的县（区、市）。
2. 单位类别指机关或事业单位或国企或非公或中央在黔。
3. 享受津贴身份：第一类：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第二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获得者；第三类：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三位完成人；国际科技合作类获得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级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工程研究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教育部“国培计划”中小学教师名校长领航工程入选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获得者；第三类：管理期内的贵州省核心专家，“贵州杰出人才奖”获得者；第四类：管理期内的贵州省省管专家，全国技术能手；第五类：在企事业单位从事工艺加工、技术改造、生产制造、复杂设备管理等工作，具有一级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师；具有学历学位证书的博士；第六类：由市（州）、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其他高层次人才（本类高层次人才、重点产业引进的人才及团队其他成员、东西部协作中引进的重点人才等）。
4. 津贴金额：第一类每月 2 万元津贴；第二类每月 5000 元津贴；第三类每月 5000 元津贴；第四类每月津贴 1200；第五类高级技术每月 500 元津贴，在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博士每月 800 元津贴，在行政单位工作的博士每月 300 元津贴。

抄送：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印发

(共印87份，其中电子公文80份)